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接獲周兆恆先生發出的日期為同日之函件，據此，彼即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職務。

辭任原因

周先生於辭呈中指出，彼之決定源於彼不同意董事會於2025年9月19日通過決議，在缺乏合理理據下（顯示董事會與彼之間互信嚴重受損）解除其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儘管周先生曾表明，其持續參與審核委員會工作將有助於並支持其繼續履行職責，包括參與主要涉及本公司財務事務的進行中的調查，以及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更改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組成的決定，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作出：—

- (i)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 (ii) 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在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的資歷與經驗；
- (iii) 董事會各成員的工作量（包括允許周先生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調查委員會）；及
- (iv)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均於2025年8月25日屆滿，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均訂明，各成員任期應與其董事任期相同。

重組完成後，周先生仍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並不同意重組顯示董事會對周先生的信任出現重大損害。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周先生與其他董事之間存在任何分歧，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董事會感謝周先生的貢獻，並祝願彼於未來事業中一切順利。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之辭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張明明女士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友根先生、茅寧先生及鄧惠霞女士。